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34 號

聲 請 人 李福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 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 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 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 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 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 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

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,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本件聲請受理與否,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 法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規定究有如何 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